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58,0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58,0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8日。

2025年11月20日,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解锁暨上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杨晓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9)。

4.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24年11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58名激励对象授予729.8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8名激励对象授予729.81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幕信息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6.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25年8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予价格为7.88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8.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为本次符合解锁资格的255名激励对象办理回购注销事宜,共解锁2,758,0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8日。同时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85,162股限制性股票。

9. 2026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并于2026年3月11日回购注销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5,162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类型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售股票数量 |
|--------|------------|---------|------------|------|------------|
| 首次授予部分 | 2024年11月1日 | 7.88元/股 | 729,810股 | 258人 | 1,000,000股 |
| 预留授予部分 | 2025年8月27日 | 7.88元/股 | 1,000,000股 | 14人 | 0股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1月13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1月12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及条件是否成就说明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
|--------------|--|-------------------------|
| 一、公司原任总体要求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二、激励对象层面总体要求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
| | | |
| 净薪酬(A) | A≥Am | X=100% |
| | AnSA<Am | X=95% |
| | A<An | X=0%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全部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及资产处置损益影响的金额。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Am)为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8,000.00万元,业绩考核完成度(A)为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5,600.00万元。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照表如下:

经济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5,033,087.95元(扣除股份支付和资产处置损益影响后的金额),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因此业绩考核触发。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25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锁资格的25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758,07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及上市流通手续。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根据《激励计划》《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5,033,087.95元(扣除股份支付和资产处置损益影响后的金额),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48,000.00万元),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度(A),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5%,回购注销比例为5%,公司已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5名激励对象各自本考核期限制性股票的5%,即145,162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5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5,162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及股

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758,0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李涛 | 职工代表董事 | 70,000 | 26,600 | 38% |
| 合计 | | 2,758,100 | 2,758,078 | 38%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3月1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758,078股

(三)解锁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其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该等变化的相关规定下进行。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4,762,684 | -2,758,078 | 32,004,606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05,198,717 | +2,758,078 | 507,956,795 |
| 总计 | 539,961,401 | - | 539,961,401 |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解锁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者的名称:超微智算(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出资人民币3,06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
-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本次对外投资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因素等影响,存在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拟与广东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云科技”)共同投资设立超微智算(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超微智算(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60万元,持有超微智算51%股权。

本次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超微智算,旨在加快拓展公司在算力业务的布局,提升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增强增长的战略发展方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60万元与微云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勇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62.5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5号1栋1701室

主要股东情况:李志勇(持股68.11%)、微云(深圳)资本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持股18.51%)、湖南泊富文化产业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20%)、高飞(持股1.96%)、李弘基(持股1.43%)、李刚(持股0.61%)、湖南泊富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7%)。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器、电脑终端的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照相器材、电子仪器、办公设备及消耗材料;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微云科技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公司科技法存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超微智算(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 注册资本:6,000万元

3. 股东投资规模、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 序号 | 股东 |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超讯通信 | 51% | 3,060 | 现金出资 |
| 2 | 微云科技 | 49% | 2,940 | 现金出资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的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2026年度担保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人和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飞南”)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为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 是否超额担保 |
|-----|------|---------|---------------|-----------------|----------|-----------------|-------------------------------|--------|
| | | | | | | | | |
| 公司 | 广西飞南 | 100% | 92.23% | 5.65 | 0.8 | 5.65 |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0.61亿元 | 否 |

注:1.以上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情况;

2.以上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事项对超出担保余额的公告披露时尚未提供。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2MA5MYT6D56

3.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佳园二路1号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法定代表人:梁文林

6. 注册资本:27,900万元

7.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日

8.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10. 最近一年末(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58,811,555.51 | 2,003,846,568.16 |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新推出SYT80(T1200级)碳纤维新产品,实现SYT80碳纤维的百吨级制备。该产品参数为:拉伸强度8000MPa、拉伸模量324GPa,断裂伸长率2.5%、体密度1.79g/cm³。
- 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已开始市场推广和应用评价,但该产品作为原材料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市场推广和应用评价等环节的周期可能较长,存在客户认证进度及未来销售价格波动等不确定性。本次新产品发布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SYT80碳纤维产品是继SYT70(T1100级)碳纤维实现百吨级工业化后,通过持续技术攻关取得的突破性成果。研发团队突破了亚纳米级分子结构缺陷调控技术,通过跨多尺度的工艺精准耦合,实现了SYT80碳纤维工业化制备。经测试,该产品拉伸强度较公司现有SYT70产品提升14%。具体参数如下:拉伸强度8000MPa、拉伸模量324GPa、断裂伸长率

2.5%、体密度1.79g/cm³。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SYT80碳纤维新产品的推出,是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在高性能碳纤维领域取得的阶段性技术突破。该产品的问世丰富了公司超高强度碳纤维产品矩阵,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高端应用市场的综合竞争力,为后续进一步拓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体育用品等领域应用奠定了技术基础。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虽已开始市场推广和应用评价,但该产品作为原材料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市场推广和应用评价等环节的周期可能较长,存在客户认证进度及未来销售价格波动等不确定性。本次新产品发布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基金主代码 | 001362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否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国籍 | 中国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增聘基金经理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逸超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陈建斌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管理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管理 | 离任原因 | 公司工作调整 |
| | | 离任日期 | 2026年3月12日 |
| | |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仍担任景顺长城中债500行业中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港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 基金名称 |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 基金简称 |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 1.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
| 基金主代码 | 970192 |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 www.ixzqgf.com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2.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率、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3. 风险提示 |
|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 2026年3月11日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净值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项目进行投资。 |
| 调整原因 |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70%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 |